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3〕15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4月27日校长办公会、4月28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3年5月18日

山西师范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同时为解决其配偶的工作安排问题，根据国家、山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

一、人事代理的界定及范围

1. 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学校对新聘用的部分人员实行其人事、档案关系由临汾市人才市场代为管理，学校与个人是岗位聘任关系，实行聘用合同制的一种新型人事管理制度。

2. 人事代理人员

人事代理人员是指由学校聘用的非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学校依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解除合同者转回临汾市人才市场，不再与学校有任何形式的关系。人事代理人员实行与其配偶同去同留的原则。

3. 人事代理的范围

①范围：高层次人才（博士或教授）配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在临汾市有正式在编工作的人员除外）和正式入编手续办理之前的高层次人才。

②学校与人事代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以聘用合同形式确定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和人事代理人员的聘期、待遇。

二、人事代理的具体事宜

临汾市人才市场、学校人才交流中心和校内各用人单位分别为各层次人事代理工作的执行部门。

1. 临汾市人才市场的职责

- ①管理人事代理人员的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
- ②代办人事代理人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③办理人事关系转移；
- ④办理学校与人事代理人员的聘用合同鉴证及劳动争议的调解；
- ⑤办理人事代理人员户籍、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 ⑥开展其他人事代理服务。

2. 学校人才交流中心的职责

- ①人事代理人员入校前的审核和录用手续的办理；
- ②按规定时间从校财务提取人事代理费支付给临汾市人才市场，向临汾市人才市场提供人事代理人员名册，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
- ③对校内各用人单位在合同期内的人事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并提供人事政策咨询和需求信息；
- ④为人事代理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明确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等规章制度，确定岗位职责；
- ⑤负责与临汾市人才市场联系并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人事代理人员办理其人事档案关系转至临汾市人才市场的手续；
- ⑥按照国家、山西省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规定，负责办理并支

付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和应该由学校承担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⑦接转人事代理人员党、团组织等临时关系；

⑧为人事代理人员建立考核档案。

3. 校内各用人单位的职责

①负责人事代理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②对人事代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③根据校内各用人单位及工作岗位的需要，对合同期满的人事代理人员按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同意、并由校内各用人单位书面上报学校人才交流中心批准后可继续签订《聘用合同书》。

4. 人事代理人员的权利义务

①人事代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接受校内各用人单位的管理、考核；

②享受与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③人事代理人员的党、团、工会等临时关系由学校管理，须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正常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团和工会活动；

④按时上缴或同意学校人才交流中心从其工资中扣除应该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三、人事代理人员的聘用条件

1. 政治合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诚实守信，

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2. 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

3. 应聘人员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特殊高层次人才配偶可不受学历限制。特殊高层次人才包括：长江学者；杰青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入选“三晋学者”人员；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以我校名义且以第一完成人的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者；二级教授以上人员）。

四、人事代理人员的聘用程序

1. 应聘人员携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学历证书以及学校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办理应聘手续；

2. 人事处按照聘用流程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资格条件、业务能力、身体状况、心理健康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3. 报校领导审批；

4. 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拟聘用人员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5. 学校与人事代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6. 临汾市人才市场与人事代理人员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7. 人事代理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上岗任务书》并正式上岗。

五、人事代理人员的管理

1. 人事代理人员档案放在临汾市人才市场，工资、管理、聘任由学校负责；

2. 根据“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用人单位必须承担本单位人事代理人员的教育、管理、使用等责任，加强人事代理人员的日常考勤、考核等工作；

3. 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由人事处核准后，通过计财处发放；

4. 人事代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如用人单位有违反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而侵害人事代理人员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调解要求；调解无效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通过诉讼解决；

5. 《聘任合同书》的续签或终止手续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

6. 劳动关系的建立：

①人事代理人员均实行合同制，双方签订《聘用合同书》，人事代理人员的聘用期限根据岗位需要确定，首次聘期为三年。首次聘期含六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终止期一般为学年末。《聘用合同书》一式三份，临汾市人才市场、学校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人员各执一份；

②聘用期内，人事代理人员必须参加校内各用人单位的年度考核。对考核不称职的人员，学校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③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校内各用人单位须根据学校要求对

人事代理人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聘用的依据。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者，根据校内各用人单位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可按程序续签《聘任合同书》。

7. 劳动关系的解除:

人事代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的;

②年度考核不合格，经考核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③不履行聘用合同条款;

④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学校和受聘人员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⑤严重违反工作规定或学校规章制度，发生责任事故的;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校内各用人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或者严重违背职业道德造成极坏影响的;

⑥违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⑦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事代理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校内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的;

②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

③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并办理正式入编手

续的；

④依法服兵役的；

⑤校内各用人单位未履行聘用合同的。

六、附则

1. 各单位外聘的临时工不适用于此《暂行办法》；
2. 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5月18日印发
